

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浙江省金华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8339.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浙江省金华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（国函〔2007〕28号）

浙江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再次要求将金华批准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》（浙政〔2007〕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将金华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金华市城市发展历史悠久，历史文化遗存丰富，古城格局基本完整，传统文化特色突出。二、你省及金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在充分研究城市发展历史和传统风貌的基础上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，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。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，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把历史文化街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重点，编制详细规划，制订严格的保护措施，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。不得进行任何与历史文化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